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2.1

CX/EXEC 24/86/2

2024 年 4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六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严格审查 - 第 1 部分¹

1. 严格审查的程序性背景

1.1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下“第 2 部分严格审查”规定：“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新工作提案和标准草案始终符合食典委的战略重点，并能考虑到科学专家意见的要求和可用性，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此外，“食典委应结合执行委员会持续开展的严格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应当制定标准，以及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这项工作”。

1.2 据此，提请执行委员会在考虑秘书处的建议和主席们的评价意见后，对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严格审查，以便：

- 对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进行审查；
- 监督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
- 审查新工作或标准修订工作提案。

¹ 本文件着眼于 2024 年 1-3 月已召开会议的食典各委员会。

2. 提交食典委通过前审查拟议标准

2.1 严格审查过程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草案已在各法典委员会层面经过充分审议。执行委员会将各法典委员会的拟议标准提交食典委批准之前应对其进行审查，确保：

- 与食典委职责、食典委各项决定以及现有法典文本保持一致；
- 必要时遵循批准程序的要求；
- 格式和风格符合要求；
- 措辞统一。

3. 监督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

3.1 执行委员会按照食典委商定时限审查标准草案制定情况，并向食典委报告结果。执委会可提议延长时限；取消工作；或提议由原定法典委员会之外的另一个法典委员会承担此项工作，包括酌情设立数量有限的若干附属机构。

3.2 推动监督标准制定进展的各项指标²

3.2.1 如一项标准因需要科学咨询而进展受阻，执行委员会可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安排专家磋商，及时提供咨询，并建议暂停工作，直至获得科学咨询；

3.2.2 如已获得科学咨询且标准审议时间超过五年，执行委员会应敦促相关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行动；

3.2.3 如某一事项经过多次会议审议仍无进展，且无望达成共识，执行委员会可在充分考虑相关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后，建议暂停制定程序中特定步骤的相关工作，或终止工作，或采取纠正措施以取得进展。

3.3 讨论文件³

讨论文件是法典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各法典委员会提出新工作前的重要讨论工具。会议文件中纳入讨论文件清单仅是为了说明情况，以便全面展示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负荷，但不会对其进行逐一讨论。

4.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

4.1 获准制定之前，每项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都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该份文件由提议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法典委员会或成员编写。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决定应由食典委考虑执委会严格审查结果后做出。

² 执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

³ 执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09年）

4.2 严格审查包括：

- 制定/修订标准的提案审查要考虑《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食典委战略规划以及独立风险评估必需的配套工作；
-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需求；
- 就相关食典附属机构之间开展协调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 就设立和解散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特设跨委员会工作组（涉及多个法典委员会职责的交叉领域），提出建议；
- 对专家科学咨询的需求以及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他相关专家机构获得此类咨询的可能性以及此类咨询的优先排序进行初步评估。

4.3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单项农药或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或修订《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包括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包括分析和抽样方法）、《食品分类系统》和《国际编号系统》的决定应遵循各相关法典委员会确立的程序，并由食典委批准。

5. 严格审查的进一步发展

5.1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⁴对严格审查的新结构表示欢迎，新结构不再包含三份文件，而是仅有一份文件，并同意分批提交信息以确保及时性。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还表示，希望各位主席就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多信息和见解，希望秘书处就所需资料为各位主席提供更多指导意见，支持执委会开展更有成效的严格审查。执委会强调应横向了解各法典委员会工作并保持委员会相互交流。

5.2 为支持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19年）开展审查，对各法典委员会工作的严格审查试行了微调后的新结构。调整后的结构旨在提高可读性，更侧重各位主席提供的信息和见解。新结构反响良好，目前继续沿用。

5.3 食典委秘书处还在日常审查法典工作管理过程中对严格审查进行了审核，并向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19年）和执委会第七十八届会议（2020年）做了介绍⁵。

6. 附录结构

6.1 各委员会的工作在相关附录单独阐述。

6.2 各委员会相关附录结构如下：

⁴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年），REP17/EXEC1，段次 7-14

⁵ CX/EXEC 19/77/5；CX/EXEC 20/78/4

1. 委员会和会议概况
2. 总体评价（秘书处/主席）
3. 工作项目现状（综述）
4. 针对各工作项目的具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7. 附录清单

附录 1：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CCSCH7）

附录 2：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CCFO28）

附录 3：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CCFH54）

附录 1

1. 概况

委员会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CCSCH）		
主持国	印度	主席	Sudharshan 博士
报告所涉会议	CCSCH7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2 日	
下届会议	CCSCH8	待定	
报告	<u>REP24/SCH</u>		

2. 总体评价

秘书处评价：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实体形式成功举行，这是 2019 新冠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后的首次实体会议。31 个成员代表与会，开展了成果丰硕的讨论，做出了建设性决定。为提高参与度，会议还安排了同期直播。

会议成果显著。会议一致同意将向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三项标准，其中一项标准为大类标准（包括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大类下的三个商品）供最终通过；一项标准供在步骤 5 通过，另外还有四项新工作提案供批准。值得肯定的是，新工作提案的提出国家分布均匀，相关 7 个国家和 3 个区域将担任拟议电子工作组的主席和共同主席。

会议回应了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以及食品标签委员会关于部分已采纳标准尚未核准的问题。

美国同意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提交第八届会议，具体说明香料和厨用香草贸易数据可供性的问题，新工作提案编制过程中在此方面遇到了挑战。

委员会将继续编制香料和厨用香草标准模板。第七届会议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八届会议，并鼓励各成员和观察员积极参与。

主席评价：

继疫情关系连续两届会议均采取线上形式后，第七届会议以线下形式顺利召开。会议参与度较高，各成员开展了成果丰硕的讨论，做出了建设性决定。本届会议的一个亮点是很多与会代表来自拉美加区域。为提高参与度，会议首次采取了同步直播形式。

会议成果显著。会议一致同意将向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三项标准，其中一项标准为大类标准（包括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大类下的三个商品），供最终通

过。委员会制定大类标准尚属首例。此外，另一项标准建议在步骤 5 通过，还有 4 项新工作提案供批准。新工作提案来自于不同区域的成员国，相关 7 个国家和 3 个区域将担任拟议电子工作组的主席和共同主席，此种安排符合食典的包容性原则。

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以及食品标签委员会围绕部分已采纳标准尚未核准的问题提出了质疑。在成员的积极参与下，第七届会议编写了响应文件。

香料和厨用香草的可用贸易数据十分有限，有时甚至完全缺失，给新工作提案的编写带来很多挑战。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美国同意就此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提交第八届会议，旨在推动进一步讨论，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委员会将继续编制香料和厨用香草标准模板。第七届会议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八届会议，并鼓励各成员和观察员积极参与。

成员和观察员在电子工作组中的参与仍是一个关切问题，目前积极参与的成员仍为数不多。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效率更高一些。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十年前组建，首届会议在 2014 年 2 月召开。过去十年间（七届会议），委员会的总体成绩可观。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在不断进步，展现出解决问题、达成妥协的能力。委员会工作内容重要，并根据《程序手册》与一般主题委员会建立了工作关系。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标准 - 小豆蔻	N01-2021	CCSCH8	在步骤 8 通过
2. 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标准 - 多香果、杜松子和八角	N03-2021	CCSCH8	在步骤 5/8 通过
3. 干燥或脱水根、根茎和球根类香料 标准 - 姜黄	N02-2021	CCSCH8	在步骤 5/8 通过
4. 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标准 草案 - 香草	N03-2021	CCSCH8	在步骤 5 通过
5. 关于甜墨角兰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	CCSCH10	通过
6. 关于干燥种子 - 香菜标准的 新工作提案	-	CCSCH10	通过
7. 关于大豆蔻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	CCSCH10	通过
8. 关于肉桂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	CCSCH10	通过

供参考	
9. 香料和厨用香草贸易数据可用性	供 CCSCH8 审议
10. 香料和厨用香草标准模板更新	供 CCSCH8 审议
11. 食品标签委员会（CCFL）核准 《干燥开花部分标准-藏红花》 第 10-11 段、附录 II 中 A 部分的 原产国和收获国的标签规定。	供 CCFL48 审议

4. 具体评价

1. 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标准 - 小豆蔻，段次 30(i)，附录 III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标准草案由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2 年）在步骤 5 通过。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重点讨论了未决问题，并据此更新了标准草案。在香料和厨用香草分组定义中，豆蔻归类在干燥水果和浆果类别，因此将标题修正为：“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标准草案 - 小豆蔻”。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标签规定已经分别由食品添加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食品标签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曾要求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提供分析方法的进一步信息。目前，已向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提交了更新后的分析方法以及相关答复意见，供委员会核准。

经建设性讨论，第七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标准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8 最终通过。

该项工作契合预期时间框架，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主席评价：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正由制定单项标准转向制定大类标准，因此大类标准格式也适用于小豆蔻标准。该项工作契合商定时间框架，不存在重大阻碍或共识问题。

成员和观察员在电子工作组中的参与仍是一个关切问题，目前积极参与的成员仍为数不多。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效率较高。发展中国家成员积极参与第七届会议是本标准制定工作的一大亮点。

经建设性讨论，第七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标准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8 最终通过。

2. 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标准 - 多香果、杜松子和八角，段次 48(i)，附录 IV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大类标准草案已由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2 年）在步骤 5 通过。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重点讨论了未决问题，并据此更新了标准草案。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标签规定已经分别由食品添加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食品标签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曾要求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提供分析方法的进一步信息。目前，已向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提交了更新后的分析方法以及相关答复意见，供委员会核准。

经建设性讨论，第七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大类标准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8 最终通过。

该项工作契合预期时间框架，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主席评价：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正由制定单项标准转向制定大类标准，这是委员会制定的第一个大类标准。该项工作契合商定时间框架，不存在重大阻碍或共识问题。

成员和观察员在电子工作组中的参与仍是一个关切问题，目前积极参与的成员仍为数不多。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效率较高。

经建设性讨论，第七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大类标准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8 最终通过。

3. 干燥或脱水根、根茎和球根类香料标准 - 姜黄，段次 85(i)，附录 VI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22 年）将姜黄标准草案退回至步骤 2/3 重新起草。电子工作组组织了 3 轮磋商，并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了会期工作组，审议收到的所有意见。第七届会议核准了多数拟议修订意见，解决了遗留问题。

经建设性讨论，第七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标准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8 最终通过。

该项工作契合预期时间框架，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主席评价：

姜黄标准草案已经修订两次，电子工作组/会期工作组会议对解决所有遗留问题发挥了推动作用，第七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标准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8 最终通过。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正由制定单项标准转向制定大类标准，因此大类标准格式也适用于本标准。该项工作契合商定时间框架，不存在重大阻碍或共识问题。

4. 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标准草案 - 香草，段次 70(i)，附录 V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22 年）将该标准草案退回至步骤 2/3 重新起草，并将其从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 - 多香果、杜松子和八角的大类标准⁶中分离出来；大类标准草案已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5 通过。

经密集讨论解决了大多数遗留问题后，第七届会议同意提交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标准草案（香草），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

第七届会议还同意组建电子工作组审议未决议题，包括香草酱（vanilla-caviar）的替代术语；食品添加剂规定；收获国标签要求；以及在附件 1 的化学特性表中应该使用哪个方案。

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第七届会议认为可以在第八届会议前组织一次线上工作组会议，推动就未决问题开展广泛沟通。

该项工作预计能按时完成（截止到第八届会议）。

主席评价：

这是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编制大类标准的部分内容。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22 年）将该标准草案退回至步骤 2/3 重新起草，并将其从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 - 多香果、杜松子和八角的大类标准中分离出来；大类标准草案已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5 通过。

经密集讨论解决了大多数遗留问题后，第七届会议同意提交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标准草案（香草），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

收获国标签要求仍待解决，但发展中国家成员积极参加线下会议不失为该标准制定工作的亮点。

成员和观察员在电子工作组中的参与仍是一个关切问题，目前积极参与的成员仍为数不多。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效率较高。

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第七届会议认为可以在第八届会议前组织一次线上工作组会议，推动就未决问题开展广泛沟通并加以解决。

⁶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21 年）同意提交关于干燥或脱水水果和浆果类香料大类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具体涉及以下四种香料 - 多香果、杜松子、八角和香草。该提案得到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 年）批准。

5. 关于甜墨角兰标准的新工作提案，段次 93(i)，附录 VII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该项新工作提案由埃及编写，在会期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少量修正。第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提交关于甜墨角兰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埃及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

项目文件符合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标准，即“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 12 段，《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以及《确定工作重点标准的应用准则》（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主席评价：

关于甜墨角兰的项目文件已由会期工作组根据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优先排序标准进行了评价；项目文件略作调整后，第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提交关于甜墨角兰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埃及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

6. 关于干燥种子 - 香菜标准的新工作提案，段次 93(ii)，附录 VIII

秘书处评价：

该项新工作提案由印度编写，在会期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少量修正。第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提交关于干燥种子 - 香菜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印度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伊朗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

项目文件符合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标准，即“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 12 段，《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以及《确定工作重点标准的应用准则》（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主席评价：

关于香菜的项目文件已由会期工作组根据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优先排序标准进行了评价；项目文件略作调整后，第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提交关于香菜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印度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伊朗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

7. 关于大豆蔻标准的新工作提案，段次 93(iii)，附录 IX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该项新工作提案由不丹与尼泊尔联合编写，在会期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少量修正。第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提交关于大豆蔻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不丹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尼泊尔和印度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

项目文件符合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标准，即“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 12 段，《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以及《确定工作重点标准的应用准则》（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主席评价：

关于大豆蔻的项目文件已由会期工作组根据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优先排序标准进行了评价；项目文件略作调整后，第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提交关于大豆蔻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不丹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尼泊尔和印度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

8. 关于肉桂标准的新工作提案，段次 93(iv)，附录 X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该项新工作提案由巴西编写，在会期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少量修正。第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提交关于肉桂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巴西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印度尼西亚、伊朗和墨西哥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

项目文件符合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标准，即“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 12 段，《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以及《确定工作重点标准的应用准则》（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主席评价：

项目文件已由会期工作组根据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优先排序标准进行了评价；项目文件略作调整后，第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提交关于肉桂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巴西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印度尼西亚、伊朗和墨西哥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

9. 香料和厨用香草贸易数据可用性，段次 92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第七届会议认识到关于个体香料和厨用香草很难获得足够细分的贸易数据，无法支撑该领域的新工作提案，因此同意在第八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美国提出愿就此问题编写一份讨论文件。

主席评价：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整理了 130 种香料和厨用香草的非穷尽清单，其中部分香料和厨用香草的可用贸易数据十分有限，有时甚至完全缺失，给新工作提案的编写带来很多挑战。第七届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美国同意就此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提交第八届会议，旨在推动进一步讨论，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

10. 香料和厨用香草标准模板更新，段次 101(ii)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受到时间限制，第七届会议将关于模板的讨论推迟到第八届会议。会议认识到，标准模板是供电子工作组使用的指导文件；模板为动态文件，可根据个体香料和厨用香草的独特性质加以修改。第七届会议鼓励各方积极参与关于模板的所有讨论，敦促各方及时提交意见和建议。

主席评价：

香料和厨用香草标准模板是供电子工作组使用的指导文件。模板为动态文件，可根据个体香料和厨用香草的独特性质加以修改。编制这一文件对于采用统一形式报告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标准非常重要。

11. 食品标签委员会（CCFL）核准《干燥开花部分标准-藏红花》第 10-11 段、附录 II 中 A 部分的原产国和收获国的标签规定。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食品标签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23 年）同意核准《干燥开花部分标准-藏红花》中除原产国（8.3.1）和收获国（8.3.2）规定外的所有标签规定，并将上述两项退回给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重新审议，要求委员会澄清原产国与收获国的区别，并说明将收获国规定作为强制性规定的理由，以及此种声明对于预防欺诈有何益处。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2023 年）在严格审查中鼓励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按照食品标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清晰说明和有力论据，阐述将收获国规定作为强制性规定的理由，此种说明从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的角度来看非常重要，应当在食品标签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第七届会议表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中“原产国”的定义较为宽泛，适用于所有食品。第七届会议进一步表示，食典中没有关于“收获国”的定义；但在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为推动此项工作编制的术语表中，“收获”被定义为采集农作物的行为或过程。基于此，“收获国”则是指采集农作物行为发生的国家。即便对于很多香草和香料来说，“原产国”和“收获国”可能为同一国家，但这两个术语仍有所差别。第七届会议同意将此答复纳入附录 II 的 A 部分中转交食品标签委员会。

主席评价：

香料和厨用香草是差异极为明显的一组特殊植物产品，在全球各地栽种的农业气候条件也十分不同。有些生长在非常特定的农业气候条件下，这对于此类物种的独特化学特性会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收获国对于部分这类产品非常重要。部分此类香料可能需要同其他香料区别对待。

即便对于很多香草和香料来说，“原产国”和“收获国”可能为同一国家，但这两个术语仍有所差别。第七届会议表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中“原产国”的定义较为宽泛，适用于所有食品。第七届会议进一步表示，食典中没有关于“收获国”的定义；经过详细讨论后，第七届会议同意将此答复纳入附录 II 的 A 部分中转交食品标签委员会。

附录 2

1. 概况

委员会	油脂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马来西亚	主席	Norrani Eksan 博士
报告所涉会议	CCFO28	2024 年 2 月 19—23 日	
下届会议	CCFO29	2026 年 2 月	
报告	<u>REP24/FO</u>		

2. 总体评价

秘书处评价：

油脂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实体形式成功举行，这是 2019 新冠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后的首次实体会议。会议参与度较高，37 个成员和 10 个观察员组织与会，开展了成果丰硕的讨论，做出了建设性决定。为提高参与度，会议还安排了同期直播。

会议成果显著。第二十八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三项标准的修订意见，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最终通过，包括 5 个新的油脂（《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中的鳄梨油、山茶籽油、印加果油以及高油酸大豆油，《鱼油标准》（CXS 329-2017）中的哲水蚤油），以及围绕修订《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开展的长期工作。第二十八届会议还同意提交《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36-1987）的修正/修订内容，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此外，第二十八届会议还同意提交两项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第一项是探索减少食物中工业反式脂肪酸和清除部分氢化油的途径，这两项物质都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第二项是制定细菌 omega-3 油标准，这是细菌来源油脂首次被纳入考虑，有利于推动食典委关于新食物来源和生产体系的审议。

主席评价：

第二十八届会议与前届会议相距 28 个月，故会议议程十分饱满，其中包含 3 项需要完成的工作，即将鳄梨油和高油酸大豆油（HOSO）纳入 CXS 210-1999 号标准，以及修订《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这项工作从 2017 年延续至今。高油酸大豆油是新的工作，而其他两项工作已经超期，已经过广泛讨论，亟需尽快收尾。

主席、食典秘书处、油脂委员会秘书处以及电子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做了大量工作，目的是确保取得显著进展，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前推进工作。

第二十八届会议是效率最高的一届会议，6项工作完成后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供最终通过，包括将新的油脂 - 鳄梨油、高油酸大豆油、山茶籽油、印加果油（这些油脂均将纳入《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哲水蚤油（将纳入《鱼油标准》（CXS 329-2017），以及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纳入相应标准或做出修订。会议就两项新工作提案达成一致，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供批准。

第二十八届会议恢复了线下模式，我认为这是一个利好消息，有利于各成员和观察员开展积极持续的讨论，对于管理层面实时分析局势也大有裨益。我感谢各成员和观察员付出的努力，你们在会上一轮又一轮地讨论关注问题，利用所有可能的途径鼓励达成共识。同时，网络直播（仅有音频直播）的形式也让感兴趣的各方得以听到全会讨论。会议同意，各成员可根据新数据的出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供油脂委员会未来会议审议，因而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可用数据的基础之上结束了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届会议首次对新工作提案运用了更好的管理方法，即成立会期工作组，负责审议收到的新工作提案。由于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线上形式召开，会期工作组的任务由油脂委员会秘书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部署。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修订《特定植物油标准》 （CXS 210-1999）：纳入鳄梨油	N12-2017	CCFO28	在步骤 8 通过
2. 修正/修订《特定植物油标准》 （CXS 210-1999）： - 纳入山茶籽油 - 纳入印加果油 - 纳入高油酸大豆油	N01-2022 N02-2022 N03-2022	CCFO29 CCFO29 CCFO29	在步骤 5/8 通过
3. 修订《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 （CXS 33-1981）：修订第 3 节、 第 8 节和附录	N11-2022	CCFO28	在步骤 5/8 通过

4. 修正/修订《鱼油标准》（CXS 329-2017）：纳入哲水蚤油。	N04-2022	CCFO29	在步骤 5/8 通过
5. 修正现行六项油脂标准中的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CXS 19-1981；CXS 33-1981；CXS 210-1999；CXS 211-1999；CXS 256-1999；及 CXS 329-2017）	-	-	通过
6. 修正/修订《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36--1987）以及相关数据需要	-	-	通过
7. 关于拟议修订食典油脂标准以期减少反式脂肪酸摄入的新工作	-	-	通过
8. 关于制定细菌 omega-3 油标准的新工作	-	-	通过

4. 具体评价

<p>1. 修订《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纳入鳄梨油，段次 44，附录 V</p> <p>现状及秘书处评价：</p> <p>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在步骤 5 通过了标准草案，同时批准将该工作时限延期到油脂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重点讨论了未决问题，并据此更新了标准草案。</p> <p>若干成员表示，新数据正在不断出现，部分规定可能需要在未来的油脂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调整，以期更好地反映出新增长区域真正鳄梨油的成分。</p> <p>经建设性讨论，第二十八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标准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8 通过。</p> <p>该项工作已在预期时间框架内完成，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p> <p>主席评价：</p> <p>第二十八届会议解决了所有遗留问题，顺利完成了鳄梨油标准草案。注意到关于鳄梨油的新数据将会不断出现，且可能会出现用于鉴别鳄梨油真伪的独特参数，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各成员应继续收集数据，可提出修订建议，供油脂委员会未来会议讨论。</p>

2. 修正/修订《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纳入山茶籽油、印加果油以及高油酸大豆油，段次 51、55 和 62，附录 VI、VII 和 VIII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批准，这三种油脂纳入 CXS 210-1999 号标准将作为新工作予以展开。为此，组建了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写拟议规定草案，供征求意见，以及供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相关电子工作组的多数建议，并根据会上提出的意见，对将乌蕊莓（*C. japonica*）纳入山茶籽油定义略作了调整。

经建设性讨论，第二十八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三种油脂的拟议规定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8 最终通过。

该项工作已在预期时间框架内完成，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主席评价：

生产这三种植物油的国家数量不多；但数据表明，这些植物油都参与了国际贸易。所有三项工作的电子工作组主席都与油脂委员会主席进行了系列讨论，转达了各成员提出的关切或提案，探讨了如何推进工作。电子工作组主席在电子工作组讨论中考虑了各成员的意见，并酌情考虑了书面意见。

对山茶籽油来说，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将乌蕊莓（*C. japonica*）作为一种山茶籽油的来源列入标准，同时表示未来需要提供关于这一来源的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数据。

第二十八届会议成功地在一届会议上完成了这三项工作，并提交了修正/修订意见，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最终通过。

3. 修订《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修订第 3 部分、第 8 部分、附录 I，段次 85(i)，附录 IX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将第 3 部分、第 8 部分和附录 I 的所有规定保留在步骤 4，油脂委员会和电子工作组对此达成一致，供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这个问题较为复杂，引发了大量的讨论。若干未决问题在会上进行了讨论，并通过折中达成了共识。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提交《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第 3 部分、第 8 部分和附录 I 的修订内容，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并希望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准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的修订后分析方法。

然而，围绕 1,2-硬脂酸甘油二酯（DAGs）和原焦脱镁叶绿酸 a（PPP）的相关规定仍未达成一致；根据相关提案，这些规定拟作为 1.5 和 1.6 纳入附录 1（其他质量

和成分要素)第1部分。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将这些规定从修订后的附录中删除,同时将组建电子工作组,负责收集并评估个体样本橄榄油的全球科学数据和信息,并就进一步分析数据的需要和过程向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供建议。DAGs和PPP分析方法保留在第8部分和附录之中,同时注意到这些方法将支持编制不同地理及气候区域生产的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数据,以便第三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些参数。油脂委员会认为,必须要有相关规定,才能将这些方法提交给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但成员强烈建议将这些方法纳入标准,推动在编制可比数据时使用这些具体方法。

考虑到标准制定过程需包容不同地区生产的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同时考虑到气候标准对于不同地区生产橄榄油成分的影响,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申请将项目时限延期到第三十届会议,以期完成普通橄榄油(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以及DAGs和PPP(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的进一步工作。

主席评价:

这是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最为艰难的议题。修订工作于2017年获批作为新工作展开,计划于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年)完成。然而,鉴于这项重要工作的复杂性以及就此表达的观点各异,即需要考虑不同地区以及不同气候条件下生产橄榄油的成分差异,既不牺牲真实性,又能确保该标准充分反映所有的真实橄榄油,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年)同意了油脂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请求,将这项工作的时限延长到下届会议(即第二十八届会议)。

随后,组建了电子工作组,由西班牙担任主席,阿根廷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审查和修订第3部分、第8部分和附录的未决内容。由于电子工作组在若干议题上都无法达成一致,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还组建了会期工作组,希望就这些议题做出决定。遗憾的是,会期工作组也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会期工作组会后,感兴趣的国家召开了非正式会议,进一步商讨折中方案;这些国家表示愿意结束这项工作。第二十八届会议为这一议题的讨论安排了充足的时间,包括在全会间隙开展讨论;在各方努力下,最终全会上达成了一致。

我很有幸见证了整个过程和最后的成功,这是食典成员折中取舍的结果。但1个成员国对关于7-豆甾烯醇含量决策树(脚注c)的决定提出了保留意见,可能会在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关切。

第二十八届会议还提出要收集并分析数据,以期评估CXS 33-1981号标准中部分参数的适宜性,因此向执委会提出将项目时限延长至第三十届会议。油脂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关于纳入DAGs和PPP的提案,以及普通初榨橄榄油的现状,将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做出决定。直至第三十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之前,对普通橄榄油的提及将保留在标准之中,并使用相关脚注清晰说明。

4. 修订/修正《鱼油标准》（CXS 329-2017）- 纳入哲水蚤油，段次 103，附录 X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批准，哲水蚤油纳入标准将作为新工作予以展开。为此，组建了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写拟议标准草案，供征求意见，以及供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多数拟议修订草案，新增了安全相关规定和虾青素标签规定。经建设性讨论，第二十八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修订后的标准，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8 最终通过，并提交分析方法（用于测定哲水蚤油的蜡含量）及虾青素标签规定，分别供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以及食品标签委员会核准。

该项工作已在预期时间框架内完成，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该项议题讨论和新工作讨论过程中，一个成员强调，食典需要就新食品的安全评估确立具体过程（见下文议题 8）。

主席评价：

哲水蚤油在很多国家中都是新生事物，因此只有少数成员国提供了数据。全会上，代表就虾青素作为食品补充剂时纳入安全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标签规定提出了关切与建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该标准适用于用作食品或作为食品进行监管的食品补充剂的鱼油，而不适用于食品或食品补充剂本身。

然而，经建设性讨论后，为推动标准范围工作，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纳入相关规定，其中虾青素相关的最大限量和标签规定应符合零售国的法规。

5. 修正现行六项油脂标准中的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CXS 19-1981；CXS 33-1981；CXS 210-1999；CXS 211-1999；CXS 256-1999；和 CXS 329-2017），段次 15(i)，附录 II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 年）通过了《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以及对《程序手册》的相应修正。此外，要求各商品委员会审查现有标准中的非零售包装物标签规定。

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到这个要求，同意提交六项现有油脂标准的非零售包装物标签规定修正意见，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并向食品标签委员会进行了通报。

主席评价：

继 CXS 346-2021 号标准通过后，为确保各商品标准中的非零售包装物规定与新的相关标准以及《程序手册》的相关修正保持一致，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采纳六项现行油脂标准中非零售包装物标签规定的修正文本草案，同时保留标准中针对粗鱼油和粗鱼肝油的特殊非零售包装物规定。

6. 修正/修订《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36-1987）以及相关数据需要，段次 33(vi)、33(vii)和 118，附录 III（A 部分和 B 部分）

秘书处评价：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涵盖了两个方面：1) 审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第九十届会议的成果以及 JECFA 第九十一届会议对油脂委员会 2015 年提交的 23 种物质的评价结果；2) 电子工作组在审查 CXC 36-1987 号标准附录 2（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方面开展的工作。

经建设性讨论，第二十八届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1) JECFA 第九十届会议和第九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根据 JECFA 的评价结果，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在清单中保留 21 种物质，删除 1 种物质（褐煤蜡），新增 1 种物质；修订标准 2（用于测定某种物质是否可以作为近期曾运货物）；确认将非食品级木质素磺酸钙作为 JECFA 复评的最优先对象。

2) 审查 CXC 36-1987 号标准附录 2（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

第二十八届会议：

- 同意不应将食品纳入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
- 为三种物质分配了 CAS 号：a) 果糖：57-48-7；b) 双氧水：7722-84-1；c) 尿素硝酸铵溶液（UAN）：15978-77-5。
- 修正 CXC 36-1987 号标准，以期加强对附录 2 和附录 3 的理解与运用。

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提交《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36-1987）修正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请 JECFA 围绕非食品级木质磺酸钙作为曾运货物的可接受度开展再评价，注意到所需数据已经具备。

第二十八届会议还鼓励成员和观察员收集乙酸酐与环己烷相关杂质的数据，供 JECFA 开展评价，以期推动优先列表评估；此外还要收集硫酸铵溶液、红酒碘和尿素的数据，供进一步审议是否可以作为曾运货物。

主席评价：

油脂委员会并不经常审议 JECFA 的评估结果，非常感谢 JECFA 秘书处以及粮农组织代表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 JECFA 评价结果做出的说明。

在未达到可接受曾运货物标准的四种物质中，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请 JECFA 就非食品级木质磺酸钙开展再评价（最优先重点），评估其作为曾运货物的可接受度，同时表示成员承诺会提供现有数据。另外，还鼓励各成员收集 JECFA 提出为完成乙酸酐与环己烷评价所需的数据，并在未来的油脂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最新数据，推动修订优先列表。就修正/修订《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CXS 36-1987）来说，提供所需数据尤为重要，油脂委员会或 JECFA 需要依赖数据来评估一种物质

是否可以作为曾运货物。因此，对于拟在附录 2（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中新增或删除物质的其他工作来说：第二十八届会议认为，只有成员提供了充足且相关的信息后，才会考虑关于纳入新物质的提案。因此，第二十八届会议鼓励各成员开始视需要就乙酸酐与环己烷杂质收集所需数据，并在未来的油脂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最新数据，推动修订优先列表。在杂质性质和数量得以明确阐述之前，JECFA 无法就将这些物质作为曾运货物进行运输的安全性做出结论。

另外，还对 CXC 36-1987 号标准进行了修正，突出强调在考虑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的曾运货物时，要将本《操作规范》中的附录 2 和附录 3 放在一起阅读。

7. 关于拟议修订食典油脂标准以减少反式脂肪酸摄入的新工作，段次 124(i)，附录 XI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该项新工作提案由加拿大编写，在提交油脂委员会审议前经过了会期工作组的讨论和更新。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将提交关于拟议修订食典油脂标准以期减少反式脂肪酸摄入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加拿大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沙特阿拉伯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

项目文件符合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标准，即“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 12 段，《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以及《确定工作重点标准的应用准则》（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主席评价：

第二十八届会议针对新工作提案首次充分运用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确定的更好的工作管理方法；即召开会期工作组会议，由英国担任主席，负责审查新工作提案。

会期工作组建议，新工作提案内容完整，适于在全会进一步审议；同时考虑到减少工业生产反式脂肪酸摄入的重要性，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提交经过会议修订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批，以期开展新工作，探索减少工业反式脂肪酸的可能路径 - 或者禁用部分氢化植物油，或者限制反式脂肪酸，或两种措施同步推行。

8. 关于细菌 omega-3 油标准的新工作提案，段次 132(i)，附录 XII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该项新工作提案由全球 EPA 及 DHA ω -3 组织（GOED）编写，在会期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少量修正。第二十八届会议一致认为，应提交关于细菌 omega-3 油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美国将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中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开展这项新工作。然而，代表对此提出关切，表示食典需要建立相关机制应对创新食品和生产体系相关的新工作要求，着眼于安全维度，并纳入必要的风险评估。

项目文件符合食典《程序手册》的程序和标准，即“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 12 段，《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以及《确定工作重点标准的应用准则》（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主席评价：

会期工作组认为，新工作提案内容完整，适于在全会进一步审议；同时表示，会期工作组会上提出的细菌 omega-3 油安全评价的问题将转呈全会，因为这个问题不在会期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之内。

第二十八届会议表示，细菌油在部分国家被视作一种新的商品或创新食品，不同国家对此有不同的审批流程。由于部分成员对这种新商品的安全性表达了关切，第二十八届会议认为安全问题需要征求科学咨询，这一点将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加以说明。根据这些意见，会议对第 1 部分“本标准的目的和范围”进行了修订，并在商定项目文件的第 7 部分增加了可能需要专家意见的说明。

附录 3

1. 概况

委员会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美国	主席	Evelyne Mbandi 博士
共同主持国	肯尼亚	共同主席	George Ooko Abong 教授
报告所涉会议	CCFH54	2024 年 3 月 11–15 日	
下届会议	CCFH55	2025 年 12 月 8–12 日	
报告	<u>REP24/FH54</u>		

2. 总体评价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实体形式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同步网络直播，美国为主持国，肯尼亚为共同主持国。56 个成员国、1 个成员组织和 11 个观察员组织与会。为推动全会工作，结合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了三次实体工作组会议（同步网络直播）。此外，第五十四届会议召开几周前，还就一个议题召开了一次线上工作组会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提交以下内容，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最终通过：《生牛肉、生乳及生乳干酪、新鲜叶菜和芽类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CXG 99-2023）的附件 II “新鲜叶菜” 以及附件 IV “芽类”；《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的附件 II “乳和乳制品”；以及《传统食品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草案。第五十四届会议还同意提交《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3-2010）修订内容，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CXG 100-2023 标准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 退回到步骤 2/3。

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优先考虑文本协调工作，并将其纳入工作计划，考虑到第五十三届会议依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的建议已商定工作方法，启动文本协调工作，确保与修订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保持一致。第五十四届会议还建议将三项现有准则的修订作为新工作，确保这些准则体现 JEMRA 的最新科学建议，并与 CXC1-1969 号标准保持一致。

由于两项新工作得到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且仍需就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编写、经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准则的部分未决附件继续开展工作，因而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相当饱满。会议安排密集，但效率很高，且会前召开的线上和实体工作组会议，以及线下的非正式讨论都为会议提供了助益。

本届会议由肯尼亚共同主持，因此在内罗毕召开。本届会议迎来一位新的主席 - Evelyne Mbandi 博士，George Ooko Abong 教授作为共同主席提供支持。这些变化给食品卫生委员会注入了新的能量，同时委员会也一如既往地保持了合作、高效的工作方法。还需要指出的是，若干新代表，包括代表团团长，以及部分长期代表均表示，这可能是他们出席的最后一届会议。此种局势突出表明，成员和食典秘书处均须继续开展工作，努力确保新的代表充分知情，能够积极参与并支持食品卫生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一些过去从未牵头电子工作组工作的成员走到前台，成为了新成立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食品卫生委员会总体工作进展顺畅，但《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工作需要延长时限，以便完成附件编写。食品卫生委员会持续通过前瞻性工作计划管理自身工作负荷。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工作提案聚焦于基于 JEMRA 提供的科学咨询修订现有文本。这项工作对于确保食典文本持续应对当前的食品卫生挑战非常重要。

主席评价：

第五十四届会议在推进文本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最终通过方面成果显著。各位代表展现出的承诺与合作精神在会议成果中体现无疑，这一点值得肯定。感谢食典秘书处、食品卫生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感谢工作组主席的领导，也感谢各位代表的合作以及 JEMRA 的科学支持，没有这一切，委员会的工作就无法向前推进。

我特别高兴地看到，《生牛肉、生乳及生乳干酪、新鲜叶菜和芽类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CXG 99-2023）的附件 II “新鲜叶菜”以及附件 IV “芽类”将提交最终通过，《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工作也因此得以顺利收尾。

我也很高兴看到，第五十四届会议还建议提交《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的附件 III “乳和乳制品”供最终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申请延长 CXG 100-2023 号标准的工作时限，以便完成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以及附件 IV “水的适用性”；我相信委员会将通过电子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应对成员在第五十四届会上提出的关切，着力推动这些文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最终通过。

另外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会议建议《传统食品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草案在步骤 5/8 通过。电子工作组的工作值得赞许，因为这是该准则草案第一次拿到委员会全会上审查和讨论。这些准则对于本地、区域和国际社区都非常重要。

确保《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3-2010）文本契合修订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我很欣慰地看到，越来越多的成员主动提出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和/或共同主席。我希望，他们的敬业能够推动完成当前工作，也能促进编制关于更新这些准则的新工作提案。尽管委员会需要延长《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的时限，以便完成附件编写，但委员会在处理所有提议新工作方面总体进展顺利。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生牛肉、生乳及生乳干酪、新鲜叶菜和芽类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CXG 99-2023）的附件 II “新鲜叶菜” 以及附件 IV “芽类”	N02-2019	2024	在步骤 5/8 通过
2. 《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的附件 III “乳和乳制品”	N05-2020	2024	在步骤 5/8 通过
3. 《传统食品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草案	N01-2023	2026	在步骤 5/8 通过
4. 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3--2010）	N02- 2023	2025	在步骤 5 通过
5. 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2012）的新工作提案	-	-	通过
6. 关于修订《鸡肉中弯曲杆菌和沙门氏菌防控准则》（CXG 78-2011）的新工作提案	-	-	通过
7. 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食品中单增李斯特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61-2007）的新工作提案	-	-	通过
供监测			
8. 《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 以及关于水适用性评价、安全性管理以及水回收和处理技术的附件 IV			第 2/3 步

供参考

9. 确保食典文本与经修订的《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G 1-1969）保持一致

供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4. 具体评价

1. 《生牛肉、生乳及生乳干酪、新鲜叶菜和芽类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CXG 99-2023）的附件 II “新鲜叶菜”以及附件 IV “芽类”，段次 52，附录 II 和附录 III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生牛肉、生乳及生乳干酪、新鲜叶菜和芽类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CXG 99-2023）工作经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19年）批准，目前进展顺利，总则部分、附件 I（生牛肉）和附件 III（生乳及生乳干酪）已经完成，并由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2023年）通过。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22年）同意重新起草关于新鲜叶菜（附件 II）和关于芽类（附件 IV）的附件，并交给电子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届会议全会召开前举行了实体工作组会议，审查了围绕附件 II 和附件 IV 草案收到的所有意见，并做出了进一步修订。

经建设性讨论，第五十四届会议最终确定了附件内容，一致同意提交附件 II “新鲜叶菜”和附件 IV “芽类”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并随后将其纳入 CXG 99-2023 号标准。

这个成果表明，食品卫生委员会完成了一项跨度大、时间长的工作，在这里要特别感谢工作组的主席和共同主席。

整体工作已在预期时间框架内完成，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主席评价：

我特别高兴地看到，《生牛肉、生乳及生乳干酪、新鲜叶菜和芽类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CXG 99-2023）的附件 II “新鲜叶菜”以及附件 IV “芽类”将提交，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最终通过。此前几届食品卫生委员会会议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实体工作组会议投入了大量的时间，讨论了若干跨学科问题以及同多个食典文件的协调一致，最终会议达成高度一致，文件完成取得了显著进展。

2. 和 8. 《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附件 III “乳和乳制品”，段次 89(i)，附录 IV，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段

次 89 (ii) ;
以及关于水适用性评价、安全管理及水处理和回收再利用的附件 IV，段次 88
和段次 89 (iii (b))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总则部分和附件 I 的工作在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 年）上获批，目前已经完成且由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2023 年）通过。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22 年）同意重新起草关于鱼和渔产品（附件 II）以及关于乳和乳制品（附件 III）的附件。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同意由国际乳品联合会（IDF）担任附件 III 电子工作组共同主席。

在编写附件 III 的过程中，认识到很多方面，尤其是技术相关方面，涉及到所有部门，并不只是乳业部门。因此建议将此部分内容分离出来，形成单独的附件 IV。电子工作组对此达成了一致，并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建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全会召开前举行了实体工作组会议，审查了围绕附件 II、附件 III 和附件 IV 收到的所有意见。

附件 III “乳和乳制品”：

经建设性讨论，第五十四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附件 III 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并随后纳入 CXG 100-2023 号文件。

附件 III 的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

附件 II 进展顺利，尤其是在决策支持工具方面；在 JEMRA 秘书处的支持下，会议对该工具进行了广泛的修订，但各成员仍需要更多的时间加以审议，尤其是修订后的工具。因此，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将附件 II 退回到步骤 2/3。

附件 IV 涉及到水适宜性评价：

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了关于单独编写第四个附件的提案，旨在反映同所有商品性附件以及总体准则相关的关于新技术的整体情况（之前包含在附件 III 中），以及水适宜性评价和水安全性管理的相关信息。

由于附件 II 和附件 IV 尚未完成，应第五十四届会议要求，这项工作需要延长时限，以便完成所有活动。有鉴于各方对该工作的重视程度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食典秘书处认为延长到第五十五届会议较为合适，以便于形成一份更加全面、更易理解的准则。

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组建电子工作组，由欧盟担任主席，摩洛哥、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印度和国际乳品联合会担任共同主席，负责修订附件 II，并进一步编写关于水适宜性评价、安全性管理以及水回收技术和水处理技术的附件 IV。

主席评价：

我很高兴看到，第五十四届会议建议提交《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的附件 III “乳和乳制品” 供最终通过。国际乳品联合国担任附件 III “乳和乳制品” 工作组共同主席对于完成此项工作至关重要，在此表示非常感谢。

工作组主席在 JEMRA 秘书处的支持下不懈努力，在会议期间不断完善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 的决策树；这个成果得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普遍好评，但委员会仍需更多时间加以审议，这一点可以理解。尽管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 被退回到步骤 2/3 重新起草，但我相信委员会将通过电子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应对成员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着力推动这些文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并最终达成一致。

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就水适宜性单独编写附件 IV 不失为一项高效的决策，这将确保水适宜性评价的相关信息广泛适用于所有其他附件和准则。我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并认为延长时限以便完成附件 II 和附件 IV 对于确保文本的最佳效用十分必要。

更多成员愿意担任电子工作组共同主席，修订并进一步编写附件，这种状况将推动相关附件早日完成。

3. 《传统食品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草案，段次 169-170，附录 VI**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2023 年）批准了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23 年）关于编写传统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的新工作提案。

经建设性讨论，且考虑到传统市场在为全球数十亿消费者提供食品获取渠道方面发挥的作用，各方强烈支持制定这一准则，因此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提交传统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

这项工作在一届会议内得以完成，完全处于预期时限之内。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食品卫生委员会认真考虑 CXC 1-1969 号文件、街头贩卖食品的区域文本以及新准则之间的关系。成员的反馈意见表明，这些文本互为补充。因此，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相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在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准则后，并根据对 CXC 1-1969 号文件的近期修订，审查各自关于街头食品的相关文本，确保与 CXC 1-1969 号文件以及与传统食品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保持一致，并考虑必要的后续行动（例如修订）。

主席评价：

这些准则在第五十三届会议（2022 年）上提出并确定作为新工作，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定稿并建议推进到步骤 5/8，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最终通过，这种速度对食品卫生委员会来说是史无前例的。肯尼亚作为电子工作组主席，为实现这一成果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应当得到赞誉。随着区域委员会开始审查各自的区域文本，确保与新修订的《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保持一致，未来可能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4. 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3--2010），段次 131-132，附录 V**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3-2010）的修订由第五十三届会议（2023 年）提出，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2023 年）批准，并为此组建了电子工作组。电子工作组开展了一轮磋商，随后又召开了一次线上工作组会议。

经充分讨论，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了修订的全部内容，但对于不同水处理阶段使用不同类型水的提及除外。第五十四届会议还表示，关于鱼和渔产品部门水的使用和再利用工作（见上文）仍在进行之中，因此谨慎起见，最好等到这项工作结束，确保文本保持一致。为此，第五十四届会议一致同意提交《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3-2010）的修订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同时注意到所有对水的提及仍保留在方括号内，且食品卫生委员会将在《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 部分完成后立即对这些内容进行重新评估。

修订后的文本也契合修订后的 CXC 1-1969 号文件。

从商定的时间框架来看，这项工作仍在顺利推进，但需要说明的是，这项工作的完成时间现在取决于《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 部分的完成（见上文）。

主席评价：

第五十四届会议就不同水处理阶段使用水的类型展开了广泛讨论，最后第五十四届会议认为，确保文本中水相关术语与《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附件 II “鱼和渔产品” 部分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是推进工作的最适当途径。因此，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提交修订内容，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步骤 5 临时通过，同时等待附件 II 完成后最终敲定该文件。

5. 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2012）的新工作提案，段次 185(i)，附录 VIII

秘书处评价：

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2012）的新工作提案在全会之前的实体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项目文件也做了进一步修订，包括拓宽范围，并与最新的 JEMRA 科学咨询保持一致。

第五十四届会议支持这项工作，同意提交修订后的项目文件，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其作为新工作。目前无需征求额外的科学咨询。

第五十四届会议还同意组建电子工作组，由加拿大担任主席，荷兰担任共同主席，视食典委批准情况，编写拟议修订草案，供在步骤 3 分发征求意见，供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确保相关文本完全契合 CXC 1-1969 号文件。

主席评价：

由于 JEMRA 刚刚提供科学咨询，此次修订可谓恰逢其时，有助于委员会更新《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2012）。修订后的文本也必须契合修订后的 CXC 1-1969 号文件。

6. 关于修订《鸡肉中弯曲杆菌和沙门氏菌防控准则》（CXG 78-2011）的新工作提案，段次 188(i)，附录 IX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关于修订《鸡肉中弯曲杆菌和沙门氏菌防控准则》（CXG 78-2011）的新工作提案在全会之前的实体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项目文件也做了进一步修订。

第五十四届会议支持这项工作，同意提交修订后的项目文件，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其作为新工作。注意到 JEMRA 支持这项工作的科学咨询已经到位，本次工作无需进一步要求科学咨询。

第五十四届会议还同意组建电子工作组，由美国担任主席，澳大利亚、巴西、丹麦、洪都拉斯和印度担任共同主席，视食典委批准情况，编写拟议修订草案，供在步骤 3 分发征求意见，供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确保相关文本完全契合 CXC 1-1969 号文件。

主席评价：

这项工作也非常及时，因为食品卫生委员会开启这项工作所需的两份 JEMRA 文件也已经到位。考虑到全球都十分重视防控这两种致病菌相关的食品传播疾病，更新《鸡肉中弯曲杆菌和沙门氏菌防控准则》（CXG 78-2011）非常必要。修订后的文本也必须契合修订后的 CXC 1-1969 号文件。

7. 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食品中单增李斯特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61-2007）的新工作提案，段次 192(i)，附录 X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食品中单增李斯特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61-2007）的新工作提案在全会之前的实体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项目文件也做了进一步修订。

第五十四届会议支持这项新工作，同意提交修订后的项目文件，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其作为新工作。注意到 JEMRA 支持这项工作的科学咨询已经到位，本次工作无需进一步要求科学咨询。

第五十四届会议还同意组建电子工作组，由美国担任主席，加拿大、中国和法国担任共同主席，视食典委批准情况，编写拟议修订草案，供在步骤 3 分发征求意见，供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确保相关文本完全契合 CXC 1-1969 号文件。

主席评价：

由于 JEMRA 刚刚提供科学咨询，此次修订可谓恰逢其时，有助于委员会更新《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食品中单增李斯特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61-2007）。考虑到受李斯特杆菌影响的新商品，以及国际贸易的商业模式，这项工作对于食品卫生委员会非常重要。修订后的文本也必须契合修订后的 CXC 1-1969 号文件。我很欣慰，这项工作将确保最终草案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总体而言，我很高兴地看到，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将三项新工作提案全部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供批准，这表明本委员会持续就食品安全的最相关问题开展及时、有效的工作，同时促进食品公平贸易。

9. 确保食典文本与经修订的《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G 1-1969）保持一致，段次 177

现状及秘书处评价：

第五十三届会议要求编写一份文件，供第五十四届会议启动相关工作，提出食典食品卫生文本与修订的《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G 1-1969）保持一致的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意优先考虑文本协调工作，将其纳入工作计划，并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推动工作。第五十四届会议还同意组建文本协调工作电子工作组，由中国担任主席，英国和欧盟担任共同主席。

主席评价：

围绕食品卫生文本与修订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协调一致展开了广泛的讨论。鉴于很多文件都需要与最新版本的 CXC 1-1969 文件保持一致，此外还要考虑到委员会工作负荷与工作能力的平衡 - 一方面需要开展大量工作确保文件协调一致，另一方面又要开展新工作应对公共卫生关切日盛或显著的食品安全问题，因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的拟议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应当为推进工作的最佳途径。